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豪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JNA3053号）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	34,912
2	高档精密锻铸中心项目	21,651

3	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	11,197
4	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022
	合计	71,78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5,193.90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71,782万元，超募资金43,411.9万元。

##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1JNA3023号《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共计预先投入213,178,290.00元，具体情况为：

- 1、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04,194,689.85元；
- 2、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9,455,730.89元；
- 3、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6,910,368.77元；
- 4、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2,617,500.49元。

## 三、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3,178,29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1JNA3023号《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公司预先已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213,178,290.00元。

## 六、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213,178,29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213,178,290.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七、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豪迈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